

原告 賀紫庭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洗美美有限公司、江詠綺、吳宏章、洪楷琳、林哲鎡、邱彥傑、吳李仁、黃智群、張謹安、黎佩玲、吳家佑、張達緯、滕俊諺、古年文、曾元、鄭品辰、杜順興、林子綺、朱寶寅、張澄郁、吳田心慧、傅婷芳、吳碩瑛共二十三人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書狀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二十三人共同給付一百萬元，約請求每名被告給付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01 入】，惟其中被告朱寶寅、張澄郁、吳田心慧三人於原告
02 起訴前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
03 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一一六〇號判決無罪，被告傅婷芳亦
04 於原告起訴前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即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5 以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一一六〇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
06 是原告對該四人部分之訴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
07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，而應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就該四
08 人部分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壹拾柒萬叁仟玖佰壹拾貳元
09 （計算式：「每名被告請求金額」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八
10 元，乘以「應繳納裁判費部分被告人數」四人），應徵第
11 一審裁判費壹仟捌佰捌拾元。

12 （二）起訴狀暨附屬文件應按被告人數（目前二十三人）提出繕
13 本或影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王緯騏